

附件 3

“内蒙古自治区先进招标代理机构” 评选标准

序号	项目	评选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
1	基本情况 (60分)	注册资本	5	评分标准：以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信息为准。评分方法： 1. 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(含 500 万元)及以下，得 3 分； 2. 注册资本每增加 100 万元，加 0.5 分，最多加 2 分。
		招标代理业务 开展年限	5	评分标准：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为准。评分方法： 1. 从业时间不足 5 年（含 5 年）的，得 2 分； 2. 从业时间每增加 1 年，加 0.5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
		企业合法的相关纳税凭证	3	评分标准：以纳税凭证复印件为准。 评分方法：提供 2020、2021 年企业合法的相关纳税凭证，得 3 分。
		体系认证 (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)	6	评分标准：以所具有的认证证书为准。 评分方法：每获得 1 项认证加 2 分，最多加 6 分。
		专职人员执业（职业）资格 及技术职称	16	评分标准：以专职人员执业（职业）资格及技术职称为准。评分方法： 1. 每 1 人具有一项执业（职业）资格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，加 1 分，最多加 8 分。 2. 每 1 人具有初、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加 1 分，最多加 6 分。 3. 荣获各级行业协会“优秀管理者”和“优秀项目经理”每一项加 1 分，最多加 2 分。 同时具有多项执业（职业）资格的人员，不可重复加分，且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。
		2020、2021 年度 期间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中标金额情况	25	评分标准：以提交的代理业绩清单，以及所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，计算累计金额； 评分方法： 1. 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，得 10 分； 2. 招标项目累计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，最多加 15 分。

序号	项目	评选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
2	市场行为 (40分)	评选周期内在建设行业招标代理机构评比中获奖的	6	每获得1项加3分，最多加6分。
		招标人对参评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	15	每获得1项加1.5分，最多加15分。
		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的	3	评分办法：响应协会号召、支持协会工作、完成协会交办任务的最多得3分。
		优良行为 (加分项) 具备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固定办公场所	8	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,人员办公场所300平米以下得2分;300平米(含)以上得4分; 有专门档案存储场所(提供相关证明)加4分。
		参与公益活动、助力公益事业发展的	4	弘扬公益文化、参与公益活动、助力公益事业发展的每1项加2分，最多加4分。
		党建及工会工作	4	1.有独立的党支部或党建活动正常，得2分; 2.有独立工会组织或工会活动正常，得2分。
		不良行为 (减分项) 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		每1项减5分。
	招标项目当事人(指招标人或投标人或监督人)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不良反馈		每1项减5分。	
3	黑名单	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，或被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、《信用中国》及相关部门列入违法失信企业的，或机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或不交纳会费的。		一票否决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注：1. 评审标准1、2项合计为100分。

2. 标准第2项中扣分项共2项，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。

3. 标准第2项最高得分为40分、最低得分为0分。

4. 标准第3项执行本办法的一票否决制，取消评选资格。